

# 广州塔数字对讲机采购合同

(以最终签署为准)

甲方(买方): 广州新电视塔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物品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 一、采购物品及说明

序号	物品名称	采购数量 (套)	单价 (RMB)	总价 (RMB)	备注
1	摩托罗拉 XIR-P3688	121			含主机、电池、充电器、天线,耳机、皮带夹、说明书等
2	摩托罗拉 XIR-E8600	10			含主机、电池、充电器、天线,耳机、皮带夹、说明书等

##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上述总金额包括采购物品及配套物品的制造、检验包装、运输、调试、保险、税费及验收等的全部费用。

### 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乙方应在支付前开具等额发票。

(2) 验收付款: 本合同采购货物通过甲方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5% 作为验收付款, 即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乙方应在支付前开具等额发票。

(3) 质保金: 余款合同总额的 5% 为质保金, 即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不计利息),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应在支付前开据等额发票。

### 3.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4. 如因乙方银行账户问题或乙方出具发票发生迟延，则甲方付款相应顺延。

### 三、交货与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20 个日历日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22 号，广州塔，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4.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双方代表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如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乙方负责补足或修理，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 四、验收

乙方按甲方要求将采购物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如果甲方发现采购物品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则退回给乙方。乙方应当纠正缺陷，双方协商第二次验收的时间。

2.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双方协商是否需要第二次验收。

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

### 五、品质保证与维护

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采购物品”是全新的原厂正货，并提供相关质量检测证明材料。

2. 质保期：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自采购物品通过验收之日起算，7 天内若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负责退换货。采购物品自验收之日起，主机、电池及配件保修期均为三年；本保证不包含由于甲方不当的操作或仓存不当造成的后果。

3. 维修服务「服务热线                    」：

(1)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承诺在一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派专人联系甲方安排维修事宜。

(2) 送修机器经乙方检测后，如维修期超过五个工作日，乙方可免费提供备用机器。

(3) 送修机器经乙方维修后，三个月内若出现同一故障，乙方承诺免费提供维修。

## 六、违约与赔偿

1.如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准时支付款项时，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最高限度。

2.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准时交货，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货物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五为最高限度。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 10 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3.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乙方应全额退还给甲方，且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4.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 7 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贰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乙方应全额退还给甲方，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5.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

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盖章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

3.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即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新电视塔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